

2022 年度新区长沙先导洋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莲山变电站配套工程及电力埋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9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3年7月28日至8月31日对长沙市先导洋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度莲山变电站配套工程及电力埋管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以及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

下:

一、评价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长沙市先导洋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核对项目资金预算资料和项目立项文件以及项目申报、评审、资金分配等项目的执行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运用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查看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项目涉及专项资金 3,000 万元，现场抽查金额 3,000 万元，占项目个数和资金总额的 100%。

二、项目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洋湖莲山变电站配套工程位于湖南湘江新区洋湖新城片区。莲山变电站位于潭州大道与连山路相交处西南角，线路起点位于莲坪大道南侧至靳江河路与联江路十字路口，经拉管穿过十字路口，继续沿靳江河路敷设预制管廊至长沙绕城高速，经顶管跨绕城高速后，沿绕城高速北侧绿带采用排管向东敷设至莲山变电站。

洋湖莲山变电站 110 千伏进线廊道路径全长约 2,859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排管（10 孔，8*DN225+2*DN100），新建工作井约 51 座，新建电缆标示牌约 94 块，新建电缆警示带约 2,859 米；莲山变电站用地面积约 4,25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变电站场地土方调运等。项目建设主要包括：电力埋管工程、土方工

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二) 项目建设单位情况

莲山变电站配套工程及电力埋管项目由长沙先导洋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长沙先导洋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洋湖公司”）系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属国有控股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85005356G；注册资本：人民币571,500万元；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179号湘江时代广场A1栋12楼；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环保工程、绿化工程施工，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莲山变电站配套工程及电力埋管项目由长沙先导洋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由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为实施。

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先导城投公司”）系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属国有控股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82826132F；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179号湘江时代商务广场；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城市土地开发。（不得从

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提升城市电网服务能力，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提高洋湖片区供电能力和可靠性，推动现代化智慧电网“630 攻坚”工作，解决长沙电网建设相对滞后和提高供电保障。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投资额 4,157 万元，100%按计划进度实施建设；通过莲山变电站的建设，积极推进片区提质改造，扩大片区供电能力，从根本上解决洋湖片区用电供需矛盾。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度湘江新区财政局预计拨款共3,000万元，于2022年6月拨付1,783.96万元，资金到位率为59.47%。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长沙先导城投公司制定了《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明确了项目资金管理、财务人员职责权限等内容，规范了专项资金财务核算、资金审批、资金支付等流程。

项目按照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政府性投资项目

资金“双控管理办法”》实行“双控”管理，即由建设单位与新区财政局共同管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按照《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审核，经单位内部审批后，报新区财政局审核批准。资金使用具备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莲山变电站配套工程及电力埋管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783.96 万元，实际支出 1,006.45 万元，资金结余 777.51 万元，明细如下表：

序号	支出项目	合同金额	已支付金额			未付款金额	合同执行比例（%）	签约单位	
			2021 年度支付	2022 年支付	2023 年支付				累计付款金额
1	水土保持费	7,482.00	7,482.00			7,482.00	0.00	100%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
2	调查、勘测费	52,862.70	52,862.70			52,862.70	0.00	100%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3	设计费	300,400		120,000		120,000.00	18,0400.00	40%	湖南新天电数科技有限公司
4	勘察费	185,006.30		37,001.26		37,001.26	148,005.04	20%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5	可行性研究	22,400.00		22,400.00		22,400.00	0.00	100%	中德华健（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	地籍测量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0.00	100%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7	施工费用	25,485,091.83		9,714,582.00	3,063,700	12,778,282.00	12,706,809.83	50%	湖南安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8	施工监理费	423,600.00		97,000.00		97,000.00	326,600.00	23%	湖南已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 计		26,490,042.83	60,344.70	10,004,183.26	3,063,700	13,128,227.96	13,361,814.87		

注：具体金额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莲山变电站配套工程及电力埋管项目实际支出 1,312.82 万元，资金结余 471.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3.59%。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莲山变电站配套工程及电力埋管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招标公告，2022 年 2 月经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及备选单位并发布中标公告。由湖南新天电数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湖南已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湖南安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施工。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完工。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制定了项目总体计划、年度计划、月度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安排专人及时跟进项目进度，每月及时对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整改到位。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施工监理单位履约考核办法》及监理合同条

款要求，每月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形成了监理日报、月报等资料。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长沙先导城投公司印发了《长沙先导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长先控发〔2015〕55号）、《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按照以上制度执行；制定了《招采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确定各项工程的中标单位并签订了相关合同，合同款项的支付按照合同付款条款执行。

（二）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项目建设管理，长沙先导城投公司印发了《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长城城发〔2021〕37号）、《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目标成本管理办法（试行）》（长城城发〔2020〕121号）、《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招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长城投〔2020〕129号）等文件规定，进行规范管理；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先导城投公司建立了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在内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为规范管理项目和促进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制度的保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管理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产出成果

截至现场评价日，莲山变电站配套工程及电力埋管项目新建了 19 座直线井、10 座转角井、10 座余线井、5 座接头井、15 座倒挂壁、1 座顶管发射井、1 座接收井，完成了 1500 米排管、80 米拉管、400 米管廊安装，新建了电缆标示牌 94 块，电缆警示带 2,859 米。

（二）产出效益

莲山变电站配套工程及电力埋管项目开展后，改善了区域居民安全用电环境，提升了城市电网服务能力，有利于提高洋湖片区供电能力和可靠性，有利于推动现代化智慧电网“630 攻坚”工作，对于解决长沙电网建设相对滞后和提高供电保障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

七、存在的问题

（一）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

经查看工地例会会议纪要，记录发现的问题均通过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其中大部分问题施工过程中已整改到位，存在个别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情况，如：第八次工地例会会议纪要显示洞口防护未满铺固定，存在安全隐患；第九次工地例会会议纪要显示余线井 Y8 未设置安全通道，食堂排水直接排入道路下水道、未设置隔油池，灭火器未放置在灭火器箱内，在太阳

下暴晒，临时用电巡检记录未及时更新；第十次工地例会会议纪要显示土方开挖堆载未及时覆盖，堆放离基坑边较近，上下基坑未按要求设置安全通道，专职电工巡查记录不及时。

（二）未按照计划进度进行施工

经查看第四次工地例会会议纪要，莲山变电站土方工程计划2022年6月15日完成，截至2022年6月18日仅完成一半；排管P4-Y2人行道、水沟拆除，计划2022年6月15日完成，截至2022年6月18日仅完成120米左右人行道砖、水沟盖板拆除；排管P6-P9，计划2022年6月20日完成，截至2022年6月18日仍未施工；拉管P6-Y2，计划2022年6月14日开始，2022年6月23日完成，实际为2022年6月16日开始施工；排管P9-D2人行道、水沟拆除，计划2022年6月16日开始，2022年6月23日完成，截至2022年6月18日仍未施工。

（三）监理日志记录不合规

监理日志记录不齐全、不够详细。1、项目开工日期为2022年5月26日，监理日志于2022年5月31日开始记录，原因系该项目于2022年4月26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但项目开始施工，园林局、绕城高速、地铁车管所、电力局、交通局等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导致现场无法施工，于2022年5月26日完成洋湖莲山变电站站址渣土外运手续办理，于2022年5月31日开始土方作业；2、部分停工日未记录停工原因，如：2022年5月31日

-6月2日未施工均未记录停工原因。

以上行为不符合《建设工程监理合同》9.3“监理人应记录监理日志，对日常工作做好详细记录”的规定。

（四）无法核实建设内容是否完成

2022年8月11日申报第一次进度款完成了36座工作井（分别为直线井14座、转角井10座、余线井8座、接头井4座）；2022年9月20日申报第二次进度款完成8座工作井（分别为直线井5座、余线井2座、接头井1座、顶管发射井1座、接收井1座）；2022年12月22日申报第三次进度款，进度款申请表上未明确工作井数量，只明确设计图纸及变更图纸所示工程量已全部完成，无法核实是否完成了新建工作井51座的建设计划。

（五）合同签订不规范

1、2022年2月36#凭证，支付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配套工程项目勘察款37,001.26元，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2月7日，实际勘察工作于2020年3月27日开始，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勘察时间；2、2022年8月43#凭证，支付长沙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工程地籍测量费13,200元，地籍测量报告于2021年7月27日已完成，测绘工程合同书于2022年3月20日才签订，系工程完工后补签合同。

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1、该项目完成勘察单位抽选后，线路路由方案经与供电公司沟通，有多次调整和比选优化，方案比选

优化过程，需要参考沿线地质情况，而线路路由不明确，导致整体勘查工程量及合同暂估价一直无法确定，因而导致合同签订滞后；2、长沙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出地籍测量报告针对洋湖、滨江公司项目采取记账凭证模式先出成果后付款。

（六）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配套工程项目已于2021年8月完成详细勘察报告，主体工程于2022年12月30日完工，于2023年3月28日完成竣工验收，截至2023年8月2日，仅支付至合同条款的20%共计37,001.26元，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

以上不符合《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7.3.1，“详细勘察报告提交评审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暂估合同总价的60%。主体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勘察人提交最终勘察结算资料经发包人确认，提交的勘察费用结算书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定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勘察结算总费用的95%。余款5%在该合同对应的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如发生勘察质量问题，则该部分费用予以扣除，不再支付）”的规定。

（七）项目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

施工单位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表上实际开工日期为2022年5月26日，但工程开工令开工日期为2022年4月26日。

（八）年初预算编制不合理，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项目年初预算为 3,000 万元，2022 年 6 月实际到位资金 1,783.9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59.4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单位共计使用专项资金 1,006.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6.42%；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项目单位共计使用专项资金 1,312.8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3.59%。

（九）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欠合理，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质量及预期效益。二是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97 分，绩效自评报告未披露发现的问题与改进的意见。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议项目单位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避免资金在“双控”账户沉淀，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处和各业务处室充分参与，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同时把控好资金的审批支付程序，提高项目的预算执行率。

（二）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管理意识

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申报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目标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项目实施单位应围绕中心、突出重点，认真梳理年度工作任务，针对目标任务，提出具体的量化指标；项目主管单位应针对各项目实施单位

设定的绩效目标，加强监督管理，制定年度管理目标，并在项目年度结束后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评，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进行分析并说明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三）加强对项目施工全过程管理，保证项目质量

强化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意识，严把“质量、进度、投资”三大要素控制；建立健全各类工程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手册，通过制度规范行为，推进项目管理标准化工作。一是落实合同管理制度，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工程监理等要依法订立合同，明确安全质量要求以及违约责任等；二是严格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将工程质量作为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三是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及时将各类业务资料分类存档，确保档案资料内容的完整性与一致性。

（四）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政资金使用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一是规范专项资金财务核算工作，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合理性；二是加大对费用报销的审核，对附件不规范、票据不齐全的一律不予支出；三是规范资金的支付，规范审批流程和相关验收手续的完整性，严格把关支付手续。

（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安全文明施工直接体现一个工地形象和公司的管理水平，项目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建立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将施工机具设备及工具、构件、材料的堆放按照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放置。根据材料不同性质要求采取防锈、防雨、防潮、防晒措施，将各种材料物品堆放整齐。开展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增强建设工人的安全意识。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莲山变电站配套工程及电力埋管项目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的计划任务，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自评工作、预算执行、合同签订、监理日志、安全施工等方面仍有待完善。评价工作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莲山变电站配套工程及电力埋管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莲山变电站配套工程及电力埋管项目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得分为 83.02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